



## 自由黨就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的書面回應

---

### 一、前言

1. 2019/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8/2019 課稅年度 75% 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，每宗個案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18/2019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。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，以及 145,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。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189 億元(當中 170 億涉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，19 億涉及利得稅)。

### 二、具體回應

#### 恢復利得稅至 15% 的原水平

2. 截至 2018 年底，香港共有 127 萬個法團及 26 萬個非法團業務實體，而利得稅總收入高達 1,390 億元，但涉及 2019 年度的利得稅寬減只得 19 億元，佔總數的 1.4%，實在是杯水車薪。自由黨重申，鑑於政府坐擁豐厚盈餘，多年前因財赤問題而調高稅率至 16.5% 的客觀條件已不復存在，加上區內部份國家皆以減稅及不同稅務優惠吸引海外投資，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恢復原來的 15% 稅率，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。

#### 增加薪俸稅/個人入息稅優惠

3. 雖然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的寬減比例較利得稅為高，約達 26%，但多年來中產一直默默付出，卻甚少獲政府的關顧。因此，自由黨認為當局應該將個人基本免稅額提高至 150,000 元，以減輕中產市民的負擔。
4. 退稅方面，自由黨亦要求特區政府退還薪俸稅，因為現時經濟仍存在不少暗湧，中美貿戰、加息陰霾雖然有改善跡象，但未來去向依然不明朗，加上中產階層的房屋開支仍然十分龐大，薪酬升幅不能追及房價或房租的增幅，故建議當局應大幅提高薪俸稅務方面的優惠，包括向納稅人退還薪俸稅 75%，上限為 40,000 元；以及增加租金免稅額等針對性的稅務優惠。